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

行政法学

(附 1995 至 2001 年高教自考全真试题)



主编 王作堂 刘家兴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与预测

行政法学

(2011—2018年真题+模拟题+预测题) (第2版)



· · · ·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

行政法学

(附 1995 年至 2001 年全国高教自考全真试题)

主 编 王作堂 刘家兴

副主编 王 衡 刘东根

刘国宁 金 玲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是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历年试题考点剖析
与预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定.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5

ISBN 7 - 80083 - 895 - 1

I . 全… II . 全… III . 法律 - 高等教育 - 自学
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3262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行政法学

LINIAN SHITI KAODIAN POUXI YU YUCE——XINGZHENG FAXUE

主编/王作堂 刘家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14.75

字数/ 370 千

版次/2002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895 - 1/D · 86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作堂 刘家兴

副 主 编 刘国宁 刘东根 金 玲 丁一凡

编写人员 (按姓名首字笔画为序)

丁一凡	于志伟	王 衡	石继圣
刘东根	刘国宁	许永安	吴春明
宋英辉	汪明亮	汪晓庆	沙立谦
张金城	陈满华	岳 珍	金 玲
周朴生	胡贤林	侯红林	姜 雷
祝越然	高亚军	黄 勇	阎 辛
蒋平安	程 强	舒洪水	谢安平
蔡如堂	戴雨蓉		

出版说明

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教材、大纲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建立自学考试全国统一题库后，为适应法学自学考试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帮助广大考生深入全面地理解课程的重点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顺利通过法律自学考试，我们特邀请主考院校多年从事法学各学科教学与自学考试辅导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根据最新修订的大纲和教材编写；（2）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指定教材章节编排，根据对历年试题分布情况的总结，对每一个知识点已经出现、可能将要出现的题型予以归纳并在后注明，提醒考生根据命题思路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3）针对历年试题与重要知识点科学安排补充习题，真正起到强化与巩固的效果；（4）内容简要、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对历年自学考试试题进行详细解析，列出每章每节的历年试题题型与分值，对每个知识点历年所考试题均一一在后标明。考生根据表中的分值和每个知识点的试题就可以很明确地知道考试的重点及易考题型，从而在学习时做到心中有数，针对性强，可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最短的时间里考出最佳的成绩。全国自考办刘芃研究员在谈全国自考文科命题思路时指出：“适当研究历年试题，多研究试题比胡乱作题更有益。我认为试题都是专家精心命制，体现了不同专业考试的命题原则和指导思想。不研究试题有时很难把握考试的要求，在适当研究试题的基础上适当做些题，对学习考试有很大帮助。”可以说本丛书是对此最好的也是目前最先的尝试之一。

随着自学考试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今后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

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据此，本丛书在对历年考题进行详细解析的同时，在自测习题中安排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从而做到与新题型完全一致。此外尽管历年考试中某些题型与现今考试题型有所差异，但在考核目的上却是一致的，因为它们往往会被改头换面，以其他题型出现。基于此考生对书中所列历年考题都需加以注意，不可偏废，而自测习题是对历年考题的补充。两者相辅相成，构成对全书重要知识点的完整考查体系。

本套丛书每册书后均相应附有各学科 1995 至 2001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真试题、答案及其评分标准。考生可以了解该学科的命题原则、指导思想和规律，掌握答题方法和技巧。本套丛书共 10 册，分两次出版。第二批出版的有：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概论、中国法制史。

本丛书的作者均为多年从事本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人员组成，他们对教材和考核内容均有透彻的理解，兼之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掌握较多的信息，无疑对考生参加考试将会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我们相信广大考生一定能在本丛书的帮助下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

如果考生在使用本套丛书中有关疑难问题，或者有好的建议或批评，欢迎与我们联系。电子邮件地址：lawman@btamail.net.cn

200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历年考点分布	(1)
考点剖析	(1)
本章预测考题	(14)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7)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22)
历年考点分布	(22)
考点剖析	(22)
本章预测考题	(37)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39)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42)
历年考点分布	(42)
考点剖析	(42)
本章预测考题	(52)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55)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58)
历年考点分布	(58)
考点剖析	(58)
本章预测考题	(67)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69)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72)
历年考点分布	(72)
考点剖析	(72)
本章预测考题	(91)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94)
第六章 行政合同	(97)
历年考点分布	(97)
考点剖析	(97)
本章预测考题	(101)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03)
第七章 行政指导	(104)
历年考点分布	(104)
考点剖析	(104)
本章预测考题	(106)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08)

第八章 行政程序法	(109)
历年考点分布	(109)
考点剖析	(109)
本章预测考题	(113)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15)
第九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116)
历年考点分布	(116)
考点剖析	(116)
本章预测考题	(122)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24)
第十章 行政赔偿	(126)
历年考点分布	(126)
考点剖析	(126)
本章预测考题	(133)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36)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139)
历年考点分布	(139)
考点剖析	(139)
本章预测考题	(150)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53)
第十二章 司法审查	(155)
历年考点分布	(155)
考点剖析	(155)
本章预测考题	(178)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82)
1995 年至 2001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试卷及答案	(188)
1995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试卷及答案	(188)
1996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试卷及答案	(193)
1997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试卷及答案	(198)
1998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试卷及答案	(203)
1999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试卷及答案	(209)
2000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试卷及答案	(215)
2001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试卷及答案	(221)

第一章 緒論

历年考点分布

本章主要阐述了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关系、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行政法学的发展及其学科体系等问题，常考知识点主要有：行政关系、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的特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等。其历年考点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章节 分值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五节
1995 上	1多, 3名, 6简	1单, 1多			1单
1996 上	1判	1填			2填
1997 下	1填, 1单, 5简	2多		1多	
1998 下	1填, 1多	2多, 1填		1多	
1999 下	3多, 1单	3多		1多	
2000 下	1单, 2多	6多		6简	
2001 下	2多, 1单	5简		1单, 3名	

(注：表中阿拉伯数字表示分值，填表示填空，单表示单项选择题，依此类推)

考点剖析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一、行政的涵义

相对于社会组织、企业的“私人行政”而言，行政法领域的行政，是指国家与公共事务的行政，通常称为“公共行政”。

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它包括以下涵义：

- (1) 行政活动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
- (2) 行政活动的范围逐步扩大，不仅限于管理国家事务，还越来越广泛地管理公共事务；
- (3) 行政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对国家事务和公共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 (4) 行政活动的方法和手段是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等。

关于行政的几种主要观点：

- (1) 美国行政学家 F.J. 古德诺的政治、行政二分说。古德诺认为，任何政府体制都是具有国家意志的表达功能和国家意志的执行功能这两种基本功能，而政治就是国家意志的表达，

行政则是国家意志的执行。

(2) “排除说”、“形式意义的行政说”。行政是国家立法、司法以外的一类国家的职能，或者说是除立法作用、司法作用以外的所有国家作用。

(3) 实质意义的行政说。行政是为了达到某种公益目的进行的具有连续性的具体活动，而立法是制定普遍性规则的活动，司法是运用法律解决争议的活动。这种观点以国家职能的实质内容和目的作为区分标准，故通常被人称为“实质意义的行政说”。

(4) 管理说。行政即管理，也就是行政管理活动。(一般了解)

单：将宪法典叫做静态的宪法，而把行政法叫做动态的宪法的西方学者是() (2000年下)

A. 古德诺

B. 戴雪

C. 霍兰德

D. 韦德

答案：C

二、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

1. 行政权

(1) 行政权的涵义。行政权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规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权力。行政权不等同于行政职权。行政权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是相对国家立法权、司法权而说的，其内涵远远大于行政职权且极其复杂；而行政职权则是具体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享有的，与其行政目标、职务及管辖范围相适应的管理资格与权能，是行政权的具体配置和转化形式。

行政权与行政权限亦有区别。行政权限是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所不能逾越的范围、界限，是行政权的具体形式——行政职能的三个构成要素（权力主体、权力内容、权力范围）之一。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超越行政权限，便构成行政越权，应视为无效。

(2) 行政权的内容。行政权的内容大致有：行政立法权、行政命令权、行政决定权、行政监督检查权、行政制裁权、行政强制执行权、行政裁决权等。

(3) 行政权的特点。相对于其他国家权力而言，行政权具有自由裁量性、主动性和广泛性等特点；相对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而言，行政权具有强制性、单方性和优益性等特点。

2. 公民权利

公民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法律确认的，由相应的义务所保证的公民的资格、利益、自由和权能。公民权利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权利和自由、文化教育权利、社会经济权利等等。

3. 行政权与公民权利的关系

(1) 一切国家权力来源于公民的权利，权力是权利的一种特殊形式。

(2) 行政权一旦形成，便与公民权利形成一种既互相依存、又相互对立的关系。在行政主体与相对方形成的关系中，一方权利（权力）的实现，要求另一方履行相应的义务。每一方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总体上应是平衡的。(一般掌握)

三、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或者说是调整因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其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是因国家行政机关及其他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常考选择题)

单1：下述社会关系中属行政法调整范围的是：() (1993 上)

- A. 各社会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
- B. 行政机关缔结买卖合同而形成的关系
- C.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某一行政管理权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 D. 行政机关与相对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民事关系

答案：C

单2：行政法是（ ）（1993上）

- A. 各种行政法规的总称
- B. 行政法律规范的总称
- C. 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D. 行政管理法规的总称

答案：B

多1：下列答案中哪些不是行政法调整对象？（ ）（1993上）

- A. 行政法律关系
- B. 行政关系
- C.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 D. 行政程序法律关系

答案：ACD

多2：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 ）（1999下）

- A. 行政法规范
- B. 行政法关系
- C. 行政关系
- D. 监督行政关系

答案：CD

多3：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 ）。（2001下）

- A. 行政关系
- B. 行政法律关系
- C.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 D. 监督行政关系
- E.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答案：AD

填1：行政法是调整（ ）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96上京）

答案：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

填2：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和（ ）。（1997下）

答案：监督行政关系

填3：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 ）的总称。（1998下）

答案：原则

判：行政法是行政机关所制定的行政管理法规的总和。（1996上）

答案：X

四、行政法的渊源

行政法的渊源，是指行政法规范和原则的表现形式，亦即行政法规范和原则的载体。它可以分为一般渊源与特殊渊源两大类。

我国行政法的一般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与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等。

我国行政法的特殊渊源：

1.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指有权机关在法律规范具体适用过程中，就其如何具体运用所作的解释，即有权解释。

2. 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是我国一种独特的渊

源。这类规范性文件数量虽不多，但往往意义重大，值得重视。

3. 国际条约、条例（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常考多项选择题）

多 1：行政法的法律渊源有（ ）（1994 下）

- | | |
|-------|------------|
| A. 法律 | B. 社会团体的章程 |
| C. 法规 | D. 乡规民约 |

答案：AC

多 2：下列法律解释何项属于行政法的渊源（ ）（1995 上）

- | | |
|---------|---------|
| A. 行政解释 | B. 地方解释 |
| C. 学理解释 | D. 司法解释 |

答案：ABD

多 3：作为行政法特殊法律渊源的法律解释包括（ ）（1995 上京）

- | | |
|---------|---------|
| A. 立法解释 | B. 司法解释 |
| C. 行政解释 | D. 地方解释 |

答案：ABCD

多 4：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基本法律的有（ ）（1997 上京）

- | | |
|-------------|-------------------|
| A. 《行政诉讼法》 | B. 《行政复议条例》 |
| C. 《国务院组织法》 | D.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

答案：AC

多 5：下列何项属于行政法的渊源（ ）（1999 下）

- | | |
|---------------------------|--|
| A. 法学家对行政法规范的具体运用所作的解释 | |
| B. 最高人民法院对行政法规范的具体运用所作的解释 | |
| C. 中共中央发布的政策性文件 | |
| D.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

答案：BD

多 6：在我国属于行政法的特殊渊源的有（ ）（2000 下）

- | | |
|-----------------------|--|
| A. 法律解释和国际条约、惯例 | |
| B. 理论学说 | |
| C. 规章 | |
| D. 中共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

答案：AD

判：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行政法规范作出的解释也是行政法的渊源。（1994 下）

答案：√

名：行政法渊源（1992 上、1993 上）

答案：指行政法规范藉以表现的法律形式。我国行政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属于（ ）。（2001 下）

- | | |
|---------|--------------|
| A. 行政法律 | B. 行政法规 |
| C. 行政规章 | D. 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 |

答案：A

五、行政法的分类

1. 一般行政法与特别行政法。这是以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为标准对行政法所作的划分。一般行政法是对一般的行政关系、监督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与原则的总称，如行政组

织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程序法等。特别行政法是对特别的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与原则的总称，如经济行政法、税务行政法、教育行政法、公安行政法、民政行政法、科技行政法，等等。

2. 实体行政法与程序行政法。这是以行政法规范的性质为标准所作的分类。实体行政法是决定当事人在某种法律关系中的存在、地位或资格、权能等实体性权利义务的行政法规范的总称。程序行政法是规定实施实体性行政法规范所必需的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义务的行政法规范的总称。

3. 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监督行政行为法。这是以行政法的作用为标准对行政法所作的划分。行政组织法，即有关行政组织的法律规范，其中关于行政职权、职责的范围，是行政组织法的核心内容。行政行为法，又称行政活动法，即有关行政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类行政法规范中，最主要的是关于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实施行政活动的过程中，与作为相对方的个人、组织之间的权利（职权）、义务（职责）关系的法律规范。监督行政行为法，即关于监督主体监督行政行为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行政诉讼法规范。（选择题比较多）

单：《国务院组织法》属于（ ）（1997 下）

- A. 行政法规
- B. 行政规章
- C. 实体行政法
- D. 行政行为法

答案：C

多 1：以行政法规范的性质为标准，行政法可分成（ ）（1995 上京）

- A. 行政组织法
- B. 实体行政法
- C. 行政行为法
- D. 程序行政法

答案：BD

多 2：下列各项中的正确命题有（ ）（1999 下）

- A. 行政法律规范只能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
- B. 行政法律规范是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 C. 行政法律规范可以出现在不同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中
- D. 行政法律规范可以分为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

答案：BCD

判：行政机关编制法是行政组织法的基本组成部分。（ ）（1994 上）

答案：√

名：行政监督法（1995 上）

答案：指国家有关行政法制监督方面的法律规范及其总称。

六、行政法的特点

行政法作为一个部门法，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有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点。

行政法在形式上的特点：

1. 行政法很难有一部能涵盖所有行政管理领域的统一、完整的法。由于行政法涉及的社会生活领域十分广泛，内容纷繁复杂，又有较强的技术性、专业性，再加上行政关系变动较快，因此，很难制定一部系统、完整的行政法或者说几乎不可能；

2. 行政法规范赖以存在的法律形式、法律文件的数量特别多，居各部门法之首。而行政法有多种多级的立法者，不仅最高权力机关或地方权力机关可以制定，而且有权的行政机关也可以制定，这就使得行政法的表现形式繁多，种类不一，有多种法律渊源。

行政法在内容上的特点：

1. 行政法的内容广泛。行政法的内容触及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2. 以行政法规、规章形式表现的行政法规范易于变动；

3. 行政法的实体规范与程序性规范总是交织在一起，并往往共存于一个法律文件之中。

(常考选择题和简答)

单：行政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 (1994 下)

- A. 没有一部统一的法典
- B. 有一部统一的法典
- C. 我国没有一部统一的法典，但多数国家有一部统一的法典
- D. 我国有一部统一的法典，但多数国家没有一部统一的法典

答案：A

多：下列何项属于行政法在形式上的特点() (1998 下)

- A. 行政法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
- B. 行政法规范易于变动
- C. 行政法规范的数量特别多
- D. 行政法的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相互交织

答案：AC

简 1：行政法具有哪些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特点？(1995 上)

答案：①行政法在形式上没有一部完整、统一的法典 (2 分)；②行政法规范的数量众多、表现形式众多 (2 分)；③行政法的时间效力具有多元性 (2 分)。

简 2：行政法有哪些特点？(1997 下)

答案：(一) 在形式上的特点：(1) 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 (1 分)；(2) 行政法规范赖以存在的法律形式、法律文件的数量特别多 (1 分)；(二) 在内容上的特点：(1) 内容广泛 (1 分)；(2) 以行政法规、规章形式表现的行政法规范易于变动 (1 分)；(3) 行政法的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总是交织在一起，并往往共存于一个法律文件之中 (1 分)。

第二节 行政法关系

一、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是行政法关系的组成部分。

1. 行政法律关系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之分为内部行政法律关系与外部行政法律关系；行政实体法律关系与行政程序法律关系。

(1) 内部行政法律关系，是指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内部组成机构之间、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受行政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外部行政法律关系，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律授权组织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受行政法调整的法律关系。

(2) 行政实体法律关系与行政程序法律关系。行政实体行为和行政程序行为是同一行政主体的行为的两个方面，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前者是行为的内容，后者是行为的形式。行政行为，作为一种管理活动，同时要受行政实体规范和行政程序规范的制约，从而形成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

2. 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行政法律关系由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等要素构成。

(1)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亦称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指行政法律关系

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方。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和行政法主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行政法主体是指行政领域的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除了行政主体和相对方外，还包括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的监督主体，如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其他行政机关等。行政主体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是行政法律关系中的特殊主体，在具体的行政法律关系中往往占有主导地位。与行政主体相对的另一方当事人，我们称之为行政相对方。

(2)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行政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很广泛，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物质财富；精神财富；行为。

(3)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行政主体和相对方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具体享有的权利和具体承担的义务。

3.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1) 行政法律关系中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行政职权的行使是行政关系得以发生的客观前提。没有行政职权的存在及行使，行政关系无从产生，行政法律关系也就不可能形成。行政主体是行政职权的行使者，因此，行政主体为行政法律关系的一方。

(2) 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非对等性。行政法律关系的非对等性，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第一，在实体行政关系中，法律承认行政权具有公定力，由于行政机关优先实现一部分权利以保证行政管理的效率，形成不对等的法律关系。第二，行政程序是制约行政实体权力的重要机制。行政程序法律规范一般设定行政机关的义务，由行政程序规范调整的行政程序法律关系是一种相对方的一部分权利优先实现，而行政机关的一部分权利同时受到一定限制的关系。这种阶段性的权利义务的差别也是我们所理解的法律关系的非对等性。第三，在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监督主体和被监督主体（主要是行政机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是不对等的。

(3)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一般是法定的。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不能相互约定权利义务，不能自由选择权利和义务，而必须依据法律规范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4) 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义务是重合的。行政主体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具有双重地位，对社会实施行政管理时为权利主体，而相对于国家而说则为义务主体。行政主体的职权和职责是密不可分的。这种实体权利义务的双重性决定行政职权的不可放弃性。

(5) 大多数的行政法律关系争议由行政机关或行政裁判机构依照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予以解决，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由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我国根据自己的特点，通过法律授予行政机关一定的调解权、裁判权和复议权，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将行政争议诉请法院解决。

3.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及其权利义务的实际构成。行政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或客体发生了变化。行政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权利义务的充分行使和履行，或由于某种事实的发生而导致双方的权利义务无法行使或履行。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行政法规范的根据和相关法律事实的出现。（常考多项选择题、简答，需要重点掌握）

单1：下列何项不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995上）

- A.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 B.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 C.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 D. 行政法律关系的变动

答案：D

单2：行政关系是（ ）。(1997上京)

- A. 行政法调整某些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关系
- B. 国家行政机关参与社会活动所形成的所有社会关系
- C. 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 D. 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答案：C

多 1：经行政法规调整的关系（ ）（1994 下）

- A. 都是法律关系
- B. 不一定都是法律关系
- C. 都是行政法律关系
- D. 不一定都是行政法律关系

答案：AD

多 2：某省卫生厅依《药品管理法》对所属药品公司进行管理而形成的相互关系，是（ ）（1995 上）

- A. 行政关系
- B. 行政法律关系
- C. 内部行政法律关系
- D. 外部行政法律关系

答案：BD

多 3：下列何项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1997 下）

- A. 某交通局因建办公楼申请许可证而与城建部门所形成的关系
- B. 某交通局因购买办公设备而与某商场所形成的关系
- C. 某交通局因处罚某客运公司所形成的关系
- D. 某交通局因辞退本局工作人员所形成的关系

答案：ACD

多 4：袁某代表所在公安机关，对殴打公民乙的公民甲处以拘留 5 日的处罚。在本案中，下列何项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1998 下）

- A. 公安机关与甲的关系
- B. 公安机关与乙的关系
- C. 袁某与甲、乙的关系
- D. 公安机关与袁某的关系

答案：ABD

多 5：下列何项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1998 下）

- A. 权利义务的不对等性
- B. 权利义务的可处分性
- C. 权利义务的重合性
- D. 权利义务的法定性

答案：ACD

多 6：下列何项能引起行政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 ）（1999 下）

- A. 行政机关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
- B. 行政机关所作的行政许可决定
- C. 行政机关租借办公用房的行为
- D. 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答案：ABD

多 7：下列各项中的正确命题有（ ）（1999 下）

- A. 行政法律关系中的争议一律由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 B. 行政法律关系中总有一方主体是行政主体
- C. 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非对等性
- D.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可以相互约定权利义务

答案：BC

多 8：可能成为行政法主体的有（ ）（2000 下）